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送给各位监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林洁女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一致同意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